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閔宇志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618號、第11789號、第11790號、第11925號、第150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閔宇志犯如附表二、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犯 罪 事 實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 罪 事 實：

(一)閔宇志與林育德於民國112年4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荔枝」之人（下稱「荔枝」）及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多人分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逐層轉遞贓款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為犯罪手段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閔宇志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70號判決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6號審理中，非本案審判範圍）。閔宇志在此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頭，負責向車手收取領得之贓款，並身兼提款工作，林育德則係負責提領詐欺贓款後上繳之車手。

(二)閔宇志、林育德、「荔枝」及上開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三所示詐騙方式，對附表二、三所示之人施用詐術，

01 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二、三所示轉帳時間，轉
02 入如附表二、三所示金額至附表二、三所示之收款帳戶內。
03 嗣由閔宇志與林育德共同或由閔宇志單獨於附表二、三所示
04 之提款時間、地點，分別持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
05 提領如附表二、三「提款金額」欄所示之贓款得手，再將贓
06 款放置在上手指定之地點留待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此方式
07 將贓款轉遞上手，而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
08 之效果。

09 二、證據名稱：

10 (一)被告閔宇志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1 (二)共同被告林育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12 (三)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車號000-0000、ARR-2612自用小客
13 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4 (四)如附表二、三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15 三、應適用之法條及罪數之說明：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
18 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20 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 2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2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27 下罰金」。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部分，與
28 修正前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相
29 較，修正後法定最高刑度部分降低，但提高法定最低刑度及
30 併科罰金額度。又關於法定刑輕重之比較，刑法第35條第1
31 項、第2項已明定：「主刑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1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2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基此，自應就有期
03 徒刑最高度部分先予比較。而修正前法定刑有期徒刑最高度
04 為7年以下，修正後已降為有期徒刑為5年以下，自應以修正
05 後規定，有利於行為人。

06 2.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本案行為時法（即107年11月7日修
07 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08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
09 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1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
11 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第23條3項）規定：「犯
12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5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就自
16 白減刑之規定，經歷次修正，其要件越趨嚴格。

17 3.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均有自白，而被告於警
18 詢及審理中均否認已因本案犯行獲有所得（警7083卷第8
19 頁，本院卷一第135頁，本院卷二第58頁），且依卷內現存
20 證據亦難認定被告確有犯罪所得，則被告本案當已合於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要件。其本
22 案洗錢犯行，適用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3 條第2項及一體適用斯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4 有期徒刑最高刑度為6年11月（減至二分之一為有期徒刑3年
25 6月），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1月；若適用修正後即113年7
26 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因同時
27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事由，有期徒刑最高度
28 刑為4年11月以下（減至二分之一為有期徒刑2年6月），最
29 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經整體比較自以113年7月31
30 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1 4.綜合比較之結果，以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

0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02 (二)核被告如附表二、三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3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4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共11罪）。

05 (三)被告本案係擔任車手兼車手頭，依上手指示提領附表三所示
06 之詐欺贓款，並指揮共犯林育德一同提領附表二所示之詐欺
07 贓款，再轉遞同集團之其他不同成員，故被告與林育德、本
08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附表二、三各編號所示之犯行，具有
0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就附表二、三各編號所示之犯行，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
12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罪處斷。

14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二、三所示之11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因所侵害者為不同之個人財產法益，應以被害人數決定
16 犯罪之罪數，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四、減輕事由之說明：

18 (一)被告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19 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防制
20 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1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22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23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24 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25 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
26 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
27 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
28 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29 則，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30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且難認其確
31 有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其本案自應適用對其較有利之詐

01 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予以減輕其刑。

02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
03 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4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5 為一個處斷刑。換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
06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07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均應說明。量刑時併應審
08 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09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0 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惟仍應將輕罪部分合併評價在內。
11 被告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2 之減輕事由，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雖論以加重詐欺罪，
13 仍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刑事由。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獲取報酬，因而擔
15 任詐欺集團車手並兼任車手頭，負責依指示提領詐欺集團詐
16 得之贓款轉遞上手，及指揮車手等工作，其所為屬詐欺集團
17 犯罪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已造成附表二、三所示之人遭騙之
18 財物流向不明，受有財產損害，亦使犯罪偵查機關亦難以追
19 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自應非難。再考量被告始坦承犯
20 行，然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在本案
21 分工中是聽命提款轉交上手，較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其惡性
22 尚非重大，雖有與上手約定如何計酬，然犯後尚未實際獲取
23 報酬，以及附表二至三所示之人遭騙之金額，暨被告於審理
24 中自述之教育程度、生活、經濟、家庭狀況（本院卷二第59
25 頁）、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三「罪名及
26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依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7 錄表及被告之陳述，可知被告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另有加
28 重詐欺等案件，繫屬其他法院。該等案件與本案可能符合
29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而得定應執行之刑。參酌最高
30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本院就被告所犯本案
31 數罪，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待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1 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以保障其等權
02 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03 六、沒收：

04 本案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擔任取款車手之報酬，
05 自無須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06 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
07 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增訂本條條項之
09 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10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1 而被告在本案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且已將本
12 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實非被告得以實際支配，如再予沒
13 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4 不予宣告沒收。

15 七、本案原訂113年10月31日11時宣判，惟該日因康芮颱風停止
16 上班，故延至113年11月1日9時55分宣判，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9 序法），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書記官 蕭佩宜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21

編號	戶名	金融機構	帳號	帳戶簡稱
1	魏振原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	魏振原中信帳戶
2	劉鈺馨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劉鈺馨臺銀帳戶
3	林育賢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林育賢華南帳戶
4	陳惠玟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陳惠玟永豐帳戶
5	張柏榮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	張柏榮合庫帳戶
6	鄭容容	中華郵政	局號：0000000、	鄭容容郵局帳戶

(續上頁)

帳號：000000

附表二 (林育德、閔宇志一同提領部分)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轉帳時間/轉入金額(新臺幣, 不含手續費)	收款帳戶	分工情形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不含手續費)	相關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欄
1	陳安穎 (提告)	112年4月12日, 假冒為「生活市集」賣場客服人員, 致電陳安穎, 伴稱: 因誤設成高級會員, 需依指示操作ATM以解除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 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4月12日7時22分/21026元	魏振原 中信帳戶	林育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閔宇志一同前往提款, 再由林育德下車提領贓款, 得手後交由閔宇志將贓款放在「荔枝」指定之地點	①112年4月12日18時55分/嘉義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水上門市/50000元 ②112年4月12日19時2分/嘉義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水上門市/49000元	1. 證人陳安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16585卷第17-18頁) 2. 魏振原中信帳戶交易明細 (警16585卷第139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警16585卷第7-8頁編號11、12)	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	曾慈芬 (提告)	112年4月12日21時24分起, 假冒網路賣場客服人員、銀行人員, 致電曾慈芬, 伴稱: 因駭客入侵, 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以設立防火牆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 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4月12日23時48分/104190元	魏振原 中信帳戶			1. 證人曾慈芬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16585卷第27-28頁) 2. 魏振原中信帳戶交易明細 (警16585卷第139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警16585卷第7-8頁編號11、12)	
3	張立泓 (未提告)	112年4月15日, 假冒為「MAGIC HOUR神奇時光」客服人員, 致電張立泓, 伴稱: 因誤將其升級成VIP會員, 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 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4月16日0時10分/2萬9985元 ②112年4月16日0時17分/2萬9985元	劉鈺馨 壹銀帳戶	林育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閔宇志一同前往提款, 再由林育德下車提領贓款, 得手後交由閔宇志將贓款放在「荔枝」指定之地點	①112年4月16日0時13分/嘉義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北雄門市/20000元 ②112年4月16日0時14分/嘉義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北雄門市/10000元 ③112年4月16日0時22分/嘉義縣○○市○○里○○0000號1樓萊爾富太保前潭店/20000元	1. 證人張立泓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16585卷第65-66頁) 2. 劉鈺馨壹銀帳戶交易明細 (警16585卷第141頁) 3. 張立泓提出之ATM交易明細表 (警16585卷第84-85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警16585卷第10頁編號36-39)	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3月。
4	王芃宜 (未提告)	112年4月15日15時39分許, 假冒「MAGIC HOUR神奇時光」客服人員, 致電王芃宜, 伴稱: 因誤將其升級成VIP會員, 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 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4月16日0時22分/49985元	劉鈺馨 壹銀帳戶		①112年4月16日0時23分/嘉義縣○○市○○里○○0000號1樓萊爾富太保前潭店/10000元 ②112年4月16日0時29分至31分/嘉義縣○○市○○里○○0000號統一超商祥和門市/20000元20000元、10000元	1. 證人王芃宜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16585卷第88-90頁) 2. 劉鈺馨壹銀帳戶交易明細 (警16585卷第141頁) 3. 王芃宜提出之匯款明細、存摺交易明細 (警16585卷第104-113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警16585卷第10頁編號38-42)	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3月。
5	徐美華 (提告)	112年4月13日14時3分起, 先後以臉書暱稱「Jing Zeng」傳訊給徐美華, 假冒銀行人員致電徐美華, 向其伴稱: 其臉書帳號因違規遭停權, 需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 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4月13日18時39分/49985元 112年4月13日18時42分/37985元	林育賢 華南帳戶		112年4月13日18時51至53分/嘉義縣○○鄉○○村0000號六腳鄉農會灣內分/20000元、20000元、7000元	1. 證人徐美華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16585卷第39-45頁) 2. 林育賢華南帳戶交易明細 (警16585卷第140頁) 3. 徐美華提出之存摺封面影本 (警16585卷第64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警935卷第34-42頁)	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6	陳彥伶 (提告)	112年4月13日18時許, 假冒「威秀影城」客服人員及銀行人員, 致電陳彥伶, 伴稱: 因其信用卡遭盜刷, 需依指示操作進行匯款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 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4月13日18時44分/49987元 112年4月13日18時47分/14855元	陳惠玫 永豐帳戶		林育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閔宇志一同前往提款, 由閔宇志下車提領贓款, 得手後將贓款放在「荔枝」指定之地點	112年4月13日18時58分19時2分/嘉義縣○○鄉○○村0000號六腳鄉農會灣內分/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15000元	1. 證人陳彥伶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935卷第68-70頁) 2. 陳惠玫永豐帳戶交易明細 (警935卷第55頁) 3. 陳彥伶提出之匯款明細 (警935卷第76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警935卷第34-42頁)
7	陳生祥 (未提告)	於112年4月13日16時54分許, 假冒「松果購物」客服人員及銀行人員, 致電陳生祥, 伴稱: 因駭客入侵, 導致重複下訂, 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 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4月13日18時44分/29989元 ②112年4月13日18時50分/19985元	陳惠玫 永豐帳戶		1. 證人陳生祥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935卷第77-78頁) 2. 陳惠玫永豐帳戶交易明細 (警935卷第55頁) 3. 陳生祥提出之ATM交易明細表 (警935卷第83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警935卷第34-42頁)	閔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3月。	

附表三 (閔宇志提領部分)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轉帳時間/轉入金額(新臺幣, 不含手續費)	收款帳戶	分工情形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不含手續費)	相關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欄
----	---------	---------	-----------------------	------	------	-------------------	------	---------

號	被害人	壹幣，不含手續費)		手續費)				
1	張雅鈞 (未提告)	於112年4月16日15時57分許，假冒「車庫娛樂」客服人員及銀行人員，致電張雅鈞，佯稱：因將其誤設成高級會員，導致扣款，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4月16日20時15分/9989元	張柏榮 合庫帳戶	閩宇志自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提款後，再將贓款放在「荔枝」指定之地點	①112年4月16日20時48分至50分/嘉義縣○○市○○路000號全家超商朴子樸仔腳店/20000元、20000元、20000元 ②112年4月16日20時54分至57分/嘉義縣○○市○○路0號合庫銀行北朴子分行/30000元、300元、30000元、1700元	1. 證人張雅鈞於警詢時之證述(警9351卷第39-40頁) 2. 張柏榮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警9351卷第19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935卷第43-48頁)	閩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	陳安秀 (未提告)	112年4月16日21時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客服人員及銀行人員向陳安秀佯稱：因其在拍賣平台尚有欠款，需依指示操作清償欠款，始能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4月16日20時45分/49985元 112年4月16日20時50分/12123元 112年4月16日20時56分/4015元	張柏榮 合庫帳戶			1. 證人陳安秀於警詢時之證述(警9351卷第57-59頁) 2. 張柏榮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警9351卷第19頁) 3. 陳安秀提出之匯款明細(警9351卷第67-68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935卷第43-48頁)	閩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3	王苡錚 (提告)	112年4月16日，先後假冒臉書客服人員、銀行人員向王苡錚佯稱：因其違反臉書規則，需先點選連結認證身分，並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4月16日20時46分/49985元	張柏榮 合庫帳戶			1. 證人王苡錚於警詢時之證述(警9351卷第64-65頁) 2. 王苡錚提出之匯款明細(警9351卷第90頁) 3. 張柏榮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警9351卷第19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935卷第43-48頁)	閩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4	顏麟權 (提告)	112年4月17日18時13分許，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致電顏麟權，佯稱：因個資外洩，需依指示操作始能處理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4月19日18時10分/無摺存款3萬元至陳建豪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該筆款項連同其他款項共計49999元，於同日18時15分，經儲值入陳建豪名下愛金卡電子支付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復於同日18時16分轉入鄭容容郵局帳戶	鄭容容 郵局帳戶	閩宇志自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提款後，再將贓款放在「荔枝」指定之地點	112年4月19日18時23分許/嘉義市○區○○路000號玉山郵局/50000元。	1. 證人顏麟權於警詢時之證述(警7083卷第20-22頁) 2. 陳建豪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7083卷第35頁)、其名下愛金卡電支帳戶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本院卷二第18頁) 3. 鄭容容郵局帳號交易明細(警5354卷第48頁) 4. 顏麟權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表(警7083卷第63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7083卷第28頁)	閩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